

中共乌鲁木齐市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维护乌鲁木齐稳定



稳定
稳定

维护乌鲁木齐

稳定

《维护乌鲁木齐稳定》编委会

主任 陈水琴
副主任 张彦勇 李明
成员 李明珍 陈勇 库尔班·艾拜都拉
冯万一

编审 陈统渭
主编 孙文件 关彦榕(执行)
副主编 李建忠 卢志彦
编辑 覃艳彬 谷洋先 朱太洋

协编单位 市政法委 市民委 市公安局
市检察院 市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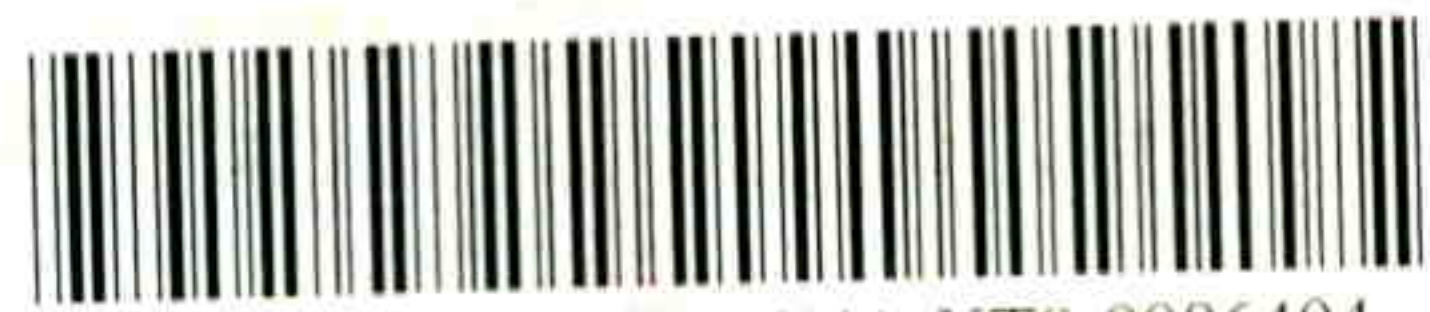
D64
(W)3
0086404

维护乌鲁木齐稳定



赠阅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0086404

序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 杨刚

乌鲁木齐市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首府，在维护稳定工作方面具有特殊的重要性。长期以来，我市一直处于分裂反分裂斗争的前沿，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由于受国际大环境和国内一些复杂因素的影响，境内外民族势力加紧勾联聚合，加速分裂破坏步伐，暴力恐怖犯罪不断升级，在我市相继制造了“2·5”、“2·25”公共汽车系列爆炸案，“5·23”系列纵火案，“10·9”系列杀人案等一系列暴力恐怖案件。不仅对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而且给我市直至自治区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构成严重威胁。针对日益严重的对敌斗争形势，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中央七号文件、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和中央、自治区关于维护新疆稳定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在大力推进经济建设的同时，始终把维护稳定摆在突出位置，有效地维护了我市社会政治稳定，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斗争意识,根据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部署,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扎扎实实地推进和落实反分裂斗争的各项措施,理直气壮地高举维护民族团结和维护法律尊严的旗帜,最大限度地团结和依靠各族干部群众,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彻底粉碎民族分裂势力的破坏企图,夺取反分裂斗争的全面胜利。为了更好地指导我市今后的反分裂斗争,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辑了《维护乌鲁木齐稳定》一书。全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我市反分裂斗争的历史、重大事件、指导思想和重要举措;对于全市当前和今后的稳定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望全市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加强对乌鲁木齐反分裂斗争的历史的研究,以史为鉴,在中央和自治区的领导下,实现乌鲁木齐的长治久安。

目 录

序	(1)
综述	(1)
重要文献	(19)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维护新疆稳定的会议 纪要（节选）	(21)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 于贯彻中央7号文件 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的 意见》的具体办法	(30)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公安 厅关于对地下学经点及其塔里甫进行专项 治理的工作方案	(59)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民宗委关于界定非法 宗教活动的意见	(68)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 于在全市开展集中整治社会治安、严厉打击暴 力恐怖犯罪工作的实施方案	(72)

领导讲话	(87)
江泽民同志在新疆考察工作时的讲话（节选）	(89)
在乌鲁木齐市“2·25”系列爆炸案情况通报会上 的讲话	周声涛 (107)
认真贯彻中央7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工作会议精 神——切实维护我市社会政治的长期稳定	吴敦夫 (113)
在乌鲁木齐市集中整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杨刚 (137)
重大历史事件及案件	(145)
伊敏、艾沙出逃前后	(147)
产生于“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东突党”分裂组 织	(151)
乌鲁木齐“12·12”学生游行事件	(155)
新疆大学部分学生“6·15”游行事件	(158)
乌鲁木齐“5·19”骚乱事件	(161)
意识形态领域里一场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	(165)
乌鲁木齐市“2·5”公共汽车系列爆炸案	(168)
“ATT”（满月七星）组织的侦破	(172)
“伊斯兰真主党”一案的侦破	(175)
乌鲁木齐市“2·25”公共汽车系列爆炸案	(179)
侦破乌鲁木齐八钢地区暴力恐怖团伙	(183)

乌鲁木齐“3·30”反动传单案的侦破 (186)

1998 年度反分裂斗争的五次侦破行动 (190)

调查与对策研究 (195)

乌鲁木齐市 1997 年至 1999 年集中整治工作情况

及发展对策 覃艳彬 (197)

强化民族宗教管理 稳定边城社会秩序

..... 朱太洋 王民裕 (213)

对八钢和六道湾地区非法宗教活动情况的调查及

思考 赵诗海 张 涛 (227)

浅谈非法宗教活动对八钢地区在校学生渗透的原

因、特点及对策 万 英 朱文静 (238)

关于建立全市对敌斗争运行机制的几点思考

..... 李建忠 (250)

试论民族分裂犯罪的产生及其对策 ...

赵俊龄 (268)

民族分裂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非法宗教活动之态势、

成因及我们的对策

..... 张彦勇 刘平 周厚林 (282)

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斗争几个具体问题的思考

..... 卢志彦 (294)

论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对于维护稳定的重要性及应

采取的措施 李明珍 于文龙 覃艳彬 (307)

进一步提高认识 准确把握党的宗教政策 坚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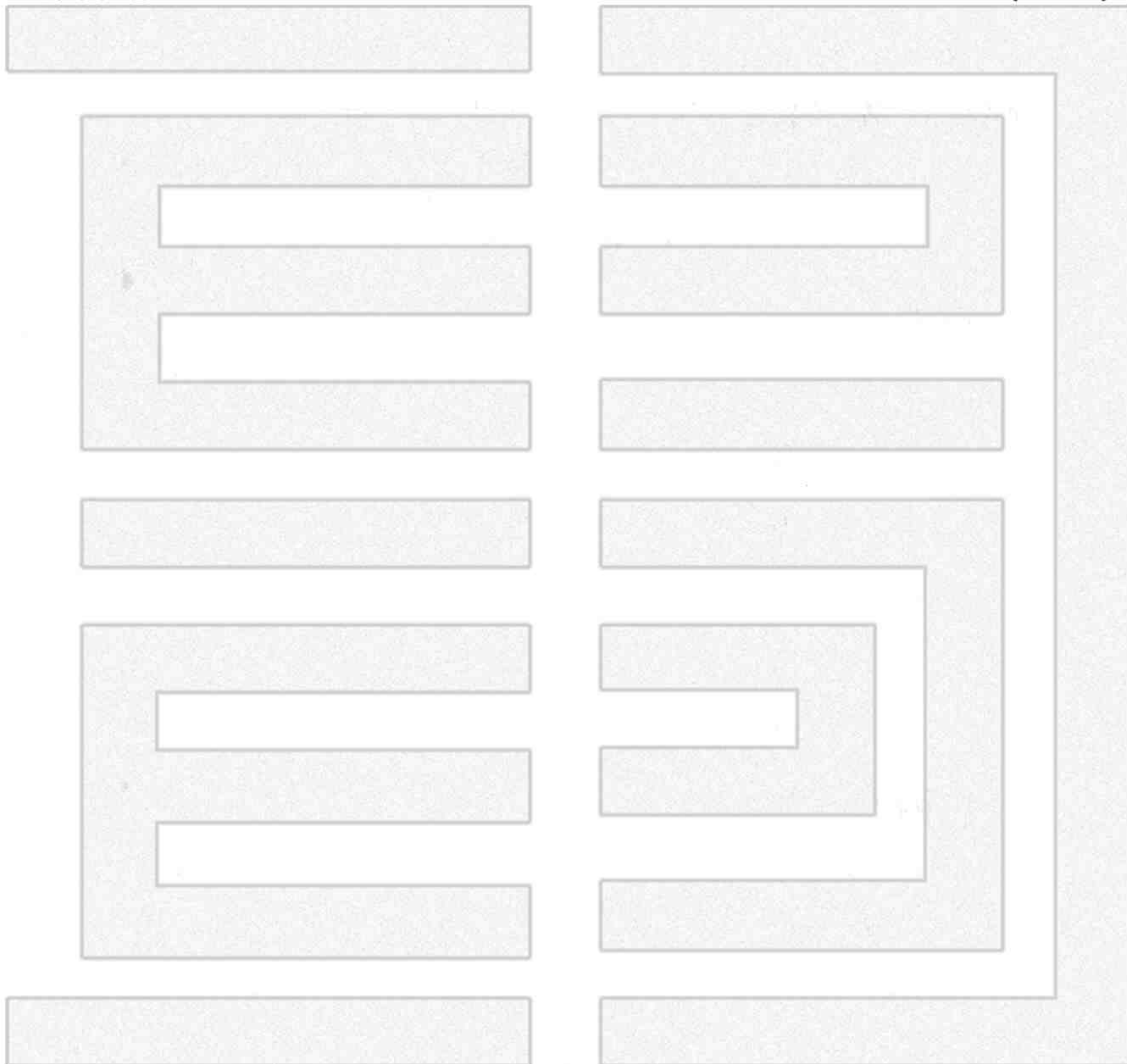
与非法宗教活动作斗争 卡德尔·买买提 (318)

近几年乌鲁木齐市反分裂恐怖斗争回顾和主要经

验 江禄有 莫江国 (324)

依法治教之我见 伊力亚尔·买买提依明 (334)

编后记 (341)



综

述

综 述

祖国统一是一个长期曲折复杂的历史过程,统一与分裂的斗争同样是一个长期曲折复杂的历史过程。纵观新疆历史,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由来已久。尤其是17世纪中叶清统一新疆后,由于新疆重要的战略地位、丰富的资源,国际敌对势力对新疆的民族分裂活动影响越来越大,新疆境内的民族分裂势力与国外的侵略势力也愈来愈深地纠缠在一起,逐步演变为他们的工具和帮凶。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所言:“民族分裂主义从来都是外国侵略势力割取我国边疆领土的内应力量,他们既背叛了祖国,也出卖了自己的民族,是国家和民族的罪人。”(1992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可见,民族分裂主义是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反动势力,也是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我们同民族分裂主义的斗争,是捍卫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推动民族进步与破坏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阻碍民族发展的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

乌鲁木齐是新疆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历来是民族分裂主义、暴力恐怖分子进行破坏活动的重点,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从来就没有停止过。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这种

斗争在不同历史时期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从1949年至1998年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1. 新疆和平解放前后

新疆和平解放前夕,国内外反动势力不甘心他们的失败,他们相互勾结,负隅顽抗,妄图阻挠人民解放军进军新疆,建立“大伊斯兰共和国”。

为了实现把新疆从我们祖国分裂出去的阴谋计划,美国驻迪化(乌鲁木齐)领事派克斯顿和副领事马克南积极活动,千方百计地拉拢、收买马步芳等地方实力派,同新疆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伊敏、艾沙之流相勾结,紧锣密鼓地策划分裂的阴谋活动。马步芳一向觊觎新疆,把新疆看作他的势力范围,他认为新疆少数民族信仰伊斯兰教,同其信仰一致,都是穆斯林,利用宗教很容易鼓动和迷惑群众。因此,当民族分裂主义分子艾沙等人在美国间谍马克南唆使下到兰州,与其合谋在西北建立一个回教“独立国”时,双方一拍即合。

1949年6月,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获悉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阴谋活动之后,立即决定人民解放军加速西进,提前进疆。8月26日,人民解放军攻克兰州,消灭了马步芳的有生力量,马步芳仓惶退守青海;人民解放军进军酒泉后,使新疆之敌孤悬塞外。与此同时,新疆各族人民也开展了反分裂求解放的斗争。新疆进步的地下群众组织战斗社、先锋社等用各种方式同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和国民党顽固分子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他们散发传单,出版报纸,宣传中国人

民解放战争的形势,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表达新疆各族人民渴望和平统一的愿望。进步人士包尔汉在许多场合反复向维吾尔族及新疆各族人民表明自己的观点:只有祖国统一,民族团结,新疆才有前途。在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与国内外敌对势力合谋妄图分裂新疆、阻拦新疆各族人民解放的关键时刻,1949年9月25~26日国民党新疆省警备总司令陶峙岳、新疆省主席包尔汉审时度势率部起义。新疆的和平解放挫败了民族分裂主义分裂祖国统一的阴谋,使得美国策划在新疆搞“大伊斯兰共和国”的阴谋还未来得及出笼就彻底破产了。

2.60~70年代

新疆解放以来,境内外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一直在暗中伺机策动新疆“独立”和成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反革命分裂活动。60年代初,中苏关系破裂,苏联反华势力对我境内的民族分裂活动进行策划和煽动,侧重于搜集情报,发展组织,渗透颠覆,策划和组织武装暴乱。从全疆范围来讲,他们先后策动了1962年伊犁、塔城边民非法越界事件,伊宁市反革命暴乱,并积极活动,广泛串连,密谋成立一个有明确政治纲领的反革命政党,只是慑于当时国内反帝反霸斗争的强大声势,不敢轻举妄动。

“文化大革命”使一小撮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有机可乘,他们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操纵群众组织,以群众组织做掩护,密谋成立反革命政党,策划更大范围的民族分裂和

反革命破坏活动。在乌鲁木齐、喀什等地区，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先后成立了“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东突厥斯坦独立斗争同盟”、“东突厥斯坦青年救国军”、“青年救国军”、“复仇协会”等反革命组织。成立于乌鲁木齐和喀什的，辐射伊犁、阿克苏、塔城、博乐等 13 个地州市和自治区 22 个区级单位的“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则是其中最大的反革命分裂集团组织。其组织机构庞大，上有“中央委员会”、“中央主席团”，下有“青年组织”、“天山复仇者”、“天山乌拉尔”等直属组织和各地分局（分部）、支部、小组等近百个分支机构。其纲领完备，由“东突党”中央和分局分别起草了《维吾尔人的命运》、《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章程》、《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总纲》等纲领性文件，并绘制了“国旗”和“党徽”。为了实现他们的纲领，他们肆意歪曲历史，妄称“新疆自古就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近代才变成汉族人的殖民地”；大肆进行民族分裂宣传活动，多次组织收听苏联广播，大量印发《火炬报》、《觉醒报》、《独立报》等宣扬民族分裂主义的刊物以及各种传单。与此同时，他们还密谋策划和组织武装暴乱。为此，他们组织抢劫以筹经费，派人与苏联、蒙古联络以乞支援；苏联间谍情报机关也派遣间谍，携带发报机、武器和活动经费潜入新疆与“东突党”联系。1969 年 8 月 20 日，“东突党”以为武装暴动时机成熟，以“东突党南疆局”头目阿洪诺夫为首，纠集了一伙叛乱分子，分别从麦盖提和喀什出发，妄图在八盘水磨汇合后，背靠苏联建立反革命武装暴乱基地。他们的反革命图谋一开始就处于广大

群众和专门机关的严密监视之下。自治区公安保卫部门，经过周密侦查，早已掌握了“东突党”的活动情况，并获取了充分、确凿的证据。8月21日，我上级领导机关根据公安部门掌握的情况和人民群众的报告，迅速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民兵，在各族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下，围剿了这两股武装叛乱分子，粉碎了他们的暴乱阴谋。

由于对“东突党”的侦破工作是在十年动乱的特定条件下进行的，各种干扰因素比较大，虽然“东突党”的主要骨干分子大多已遭到打击处理，但仍有漏网分子。后来，经过多次清查核实，乌鲁木齐公安局共核实登记乌鲁木齐本地的原“东突党”成员399人，其中骨干成员44人。

3.80年代

进入80年代后，国际上的反华、反共势力和国外的以艾沙为头目的民族分裂主义集团与国内民族分裂主义势力相勾结，一直没有停止过在新疆分裂活动。他们大肆鼓吹新疆“独立”，阴谋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妄图实现搞乱新疆、搞乱全国、推翻中国共产党领导、颠覆社会主义制度、复辟资本主义的梦想。他们从两个方面入手：

一是抓住一些发生在不同民族间的刑事、宗教等事件，挑起事端，制造动乱。例如，1985年12月12日，新疆大学等7所驻乌鲁木齐高等院校2000多名维吾尔族学生上街非法游行；1988年6月15日，新疆大学340多名少数民族学生罢课并抬着黑板上街非法游行，均是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制造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有领导的社会动乱事件。